靖江市地籍图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282-JSMZ-C2025-0022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甲方（采购人）：靖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应商）：江苏诚泰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11 月 7 日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靖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应商）：**江苏诚泰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靖江市地籍图编制**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282-JSMZ-G2025-0022**）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编号：JSZC-321282-JSMZ-C2025-0022

签订地点：江苏省靖江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 1 节、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95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481 号）、《关于加快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5〕32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地籍数据库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1010号）、《关于加快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5〕32 号）和《关于深化开展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工作的实施方案》（苏自然资函〔2024〕868 号）工作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泰州市区地籍调查工作机制，加强地籍数据库建设，推动构建全域覆盖、要素齐全、现势有效、权威准确的地籍“一张图”，更好支撑确权登记、服务自然资源管理工作。

第 2 节、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前。

第 3 节、服务内容

1、既有数据收集整理：

按照国家、省相关标准规范，对靖江市地籍图编制所需数据成果进行收集、整理、分析。需收集的地籍数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不动产登记数据和权籍调查数据为基础，收集整理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农村

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最新数字正射影像图、大比例尺地形图；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数据、土地征收数据；行政区、地籍区、地籍子区；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林权数据等，梳理权籍矢量数据，分析同一空间位置存在多图形数据的情况，结合登记数据，形成此类图形问题清单提交不动产登记中心。按照项目标准要求开展既有数据图形、属性的提取、格式转换、坐标转换等工作，使其满足本项目入库要求。

2、数据补充完善：

（1）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数据，需区分已登记、已调查未登记、未调查三种情形，分类推进：对已登记的，需要补充完善图形数据，确保空间信息与权属信息的一致性。对已调查未登记的，重点要整理汇交调查成果，确保数据完整性和规范性。对未调查的，利用大比例尺地形图、高分辨率影像等资料，勾绘宗地范围，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联动自然资源各分局、乡镇、村组，采集权利人、房屋层数、房屋结构、建成年份等关键地籍信息，建立图形数据与属性数据对应关系，形成地籍调查成果入库。

（2）国有建设用地数据，对已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缺少宗地图形数据的，组织开展地籍测绘予以补充完善。

（3）对不动产登记平台中林权登记数据进行补充调查，满足数据汇交要求。

3、数据库建设：

在完成数据整理和补充完善工作后，严格按照地籍数据库建库标准，构建符合汇交要求的地籍数据库，实现地籍数据的图形和属性信息的存储、管理和应用。

4、地籍图编制：

依托已建成的地籍数据库，按照《地籍图编制技术规程（试行）》要求编制地籍图。地籍图以电子地图为主，城区采用 1:500 比例尺矩形分幅，其他区域采用 1:1000 比例尺矩形分幅，制作生成 PDF 或 JPG 格式的地籍图。

5、数据质检汇交：

对项目成果进行全面检查，包括数据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等检查，确认数据的属性、格式、逻辑关系、图形拓扑关系准确。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数据，及时进行修正和完善，确保数据成果质量满足汇交要求。

6、硬件保障

配备 2 台满足单机运行的 PC 终端。

第 4 节、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用：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13.4 万元**，大写：**壹佰壹拾叁万肆仟圆整。**

（2）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服务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完成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图编制工作汇交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完成国有建设用地的地籍图编制工作汇交合格后，付清余款（无息）。注：本项目价款一律通过银行汇入中标人账户。

第 5 节、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 6 节、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 7 节、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 8 节、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 9 节、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 10 节、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 11 节、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 12 节、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年。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13 节、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

靖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靖江市阳光大道12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0523-84811678

传真：

签约日期：2025年11月7日

乙方：（盖章）

江苏诚泰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泰州市高港区大泗镇文昌花苑南门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高港支行营业部

账号：474158206212

电话：0523-86969925

传真：

签约日期：2025年11月7日